



法学研究

法理法史学

宪法行政法学

民商法学

程序法学

刑事法学

经济社会法学

国际法学

交叉学科

搜索

关键字

检索内容

检索字段

排序字段

检索方式

检索

最新发布

- 瑕疵出资股东的股东权利及其限制的...
- 论不动产登记簿公信力制度构成中的...
- 论资本维持原则和公司资产的保护
- 隐私权、言论自由与中国网民文化：...
- 民法的人文关怀（王利明）
- 市场理性与法院自制——公司裁判解...

点击排行

- 侵权法一般条款与纯粹经济损失的责...
- 婚姻法学研究三十年
- 侵权法的现代发展与我国侵权法的制...
- 如何理解侵权责任法中的网络侵权责...
- 由人肉搜索谈公民隐私权的保护
- 信息技术革命与信息网络传播权立法...

市场理性与法院自制——公司裁判解散的实证研究

阅读次数: 113 2012-03-06 15:27:31 [打印本页]

福建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张学文

内容提要：实证研究表明，法院在审理公司解散纠纷案件时，存在明显的自制倾向，不会轻易解散具有持续营业价值的公司。即使法院判决解散仍具有持续营业价值的公司，股东通常还是会通过谈判避免公司最终被清算。公司裁判解散制度并不能直接解决股东之间的纠纷，其更大的作用是对公司和多数股东的威吓作用。此时，法律是否能为股东提供多样化且低成本的退出机制就显得非常重要。

关键词：公司裁判解散 市场理性 法院自制 制度效用

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报送）

正文：[附件：市场理性与法院自制——公司裁判解散的实证研究](#)